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1年度中小字第1500號

原告 富盛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彰化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丁丞禹

丁欽福

被告 榮富國際商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劉哲瑋即劉清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94,900元，及自民國111年3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2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陳佩怡

以上正本係依照原本做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2 日

書記官 許千士